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二

朝覲考察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
丑未年為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
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
皆免冠伏候。

上命既宥。還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
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

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為黜陟之地。故附列焉。
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
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
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
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
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
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
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
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

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
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
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
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
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
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
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
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令朝
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畧。吏部行各該

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

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官當朝覲之年。具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止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嘉靖十六年。以考察全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訪。旌別黜陟。○二十二年。題准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注

會典卷十三
三
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枝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參奏。○二十五年。令部院嚴加查訪。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撫按旌舉。俱要開奏罷黜。○隆慶四年題准。已經考察閒住。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擒拏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曆元年題准。今後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官論劾。各撫按官。不得一槩參論。凡考察降黜等第。宣德五年。令貪汙者。發邊衛

充軍。老疾鄙猥者。為民。○天順四年。令老疾者致仕。罷軟者。冠帶閒住。有賊者。發原籍為民。○後分為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為民。才力不及者。斟酌對品改調。○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隆慶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不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閒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尚未大著者。

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即擬罷軟。仍咨行各撫按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注。以憑議覆。不許只為含糊降調之說。○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即照罷軟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不及例。酌量改降。○十三年議准。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為親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

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十一年。令察其言行功能。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買辦綵幣。羊酒齎獎。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

奏請宴賞給與

誥勅○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廉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為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員有廉能超衆者。查實具奏。引至

御前面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齎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齎冊應朝。○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歛害民者。仍許提

會典卷十三
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入覲

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給憑限赴任違者叅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查實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

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賊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

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

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七年。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官。其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

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

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

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叅奏治罪。○萬曆十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京官考察

王府官附

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舊無常期。定以六年。自

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今具列焉。

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
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
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天順八年奏准。每
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
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
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
堂上掌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
六年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
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

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
參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
年題准。例該考察年。著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
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
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
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
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
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
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
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

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

凡京堂官自陳。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

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

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

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官考察。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黜調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仍聽部院從公考察。

凡欽天監。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監。各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

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慶三年題准。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

察。○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江

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

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力不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為四等年

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遂為定例

王府官

凡

王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為及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其實跡奏請定奪○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

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考察通例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囑託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有誣枉者天順八年令部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覲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即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黜官員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嘉靖二

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俱發口外為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

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聞。○宣德十年

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官員。果有才德出眾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舉。待後朝覲日。照例旌獎。以勵庶官。○嘉靖元年。

會典卷十三
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

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巡按巡撫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員政蹟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贓濫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

會典卷十三
六

嘉靖十七年

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勸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參究。

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劾。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為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閒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萬曆十年議准。

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甚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十一年。令撫按官復

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即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叅奏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為民。而後行提問。

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三年。令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叅酌相同。一併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叅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

會典卷十三
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六年題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叅劾。

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贓治罪。虧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著科道官指實叅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

或以風聞論劾。奉

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

奉
旨立限。務查道里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盜賊。及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改限。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

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有差。其尤寵異者。或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特恩云。職掌舊屬勳司。今改歸此。

洪武元年令。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

面奏。如准。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弘治四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凡內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為事降用。或工役屯種。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

誥勅。○永樂十九年

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

米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

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歲給米四石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

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

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照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者。另行奏請定奪○嘉靖十年題准。內外官願

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考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四十二年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

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只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叅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

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外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凡

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

嘉靖十二年題准。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
萬曆九年題准。

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事故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止。今按而次之。

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吏發

邊遠衙門。永克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急難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正統

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

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

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叅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二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叅究。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

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叅奏處治。

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閒住。○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著回

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題覆。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部。

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令在京調理兩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

○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自驗實。方與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先。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

養病限內。丁憂及起文在三年之內者。與違限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許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

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告稱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

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為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為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

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即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笞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

開咨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

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

參陞參轉參項補丁憂接喪。緣事復役。問革等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冊督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紀錄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訪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遺意。

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

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其實申達
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
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
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
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
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
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
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

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
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
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
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
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
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
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
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發
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
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

年

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十三年

勅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具實保舉○宣德七年

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眾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

勇精於武畧者各保舉赴京選用○八年

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正統十四年

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景泰元年

詔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天順元年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五年令天下有才兼

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衆者許所在官司具奏以憑徵用○弘治十一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衆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叅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婣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等缺酌量推用

南京吏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文選清吏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申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

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問。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

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遂起

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歷補。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

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典。成化十一年

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二十三年

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閒住。每年類奏。

驗封清吏司

會典卷十三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咨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通類勘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蟲生發。即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簿。書填盡日。復行編置。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

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參。

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為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揀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稽勲清吏司。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

領

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

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算聞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咨批緊關字樣者。送問。

凡起復官吏批文。經由本布政司。係直隸府州縣者。經由本管上司。違者。叅問。

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羈候本司。行查。果無別項事故。方許補辦。

凡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

行起復者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凡本部并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生俸糧按月支放仍用手本將支過數目委官該吏赴南京戶科注銷

凡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者勘實俸糧截日住支撥補名缺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者問發為民

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

類繳

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

會典卷十三
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閘壩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

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廣東廣西

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

撥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

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元年奏

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州福建

汀州興化二府○弘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

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都

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

守禦千戶所○正德元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四布政司蘇松二府兩考役滿吏起送赴

部係布政司者二人同一咨批係府者二人同

一批申。不許單人起送

凡南京

皇城四門。及江北七倉攢典。嘉靖三年奏准。俱周
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
祭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十四

